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所提供服务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所属行业应符合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丰顺县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税务总局丰顺县税务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丰顺县税务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梅州市海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199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54.3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梅州市海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6日



说明: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
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